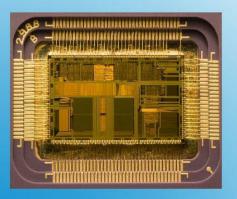
# 計算理論

程式人觀點



- 布林邏輯
- 一階邏輯
- 哥德爾定理
- 停止問題
- NP-Complete

作者: 陳鍾誠 - 本書部分圖片與內容來自維基百科

採用「創作共用」的「姓名標示、相同方式分享」之授權



# 1. 前言 1. 序

- 2. 授權聲明
- 2. 計算理論簡介
- 2. 可异型論 1. 何謂計算理論?
  - 2. 邏輯推論系統
  - 3. 哪些問題是可計算的?
  - 4. 哪些問題要算很久?
  - 5. 計算理論的經典問題
  - 6. 相關資源
- 3. 邏輯世界的歷史
  - 1. 簡介
  - 2. 布爾 (Boole) (出生於 1815年)
  - 3. 福雷格 (Frege) (出生於 1848年)
  - 4. 希爾伯特 (David Hilbert) (出生於 1862年)
  - 5. 哥德爾 (Kurt Gödel) (出生於 1906年)
  - 6. 羅賓遜 (John Alan Robinson) (出生於 1928 年)
  - 7. 結語
  - 8. 参考文獻
- 4. 布林邏輯與推論系統 -- 何謂嚴格的數學證明?
  - 1. 前言
  - 2. 一般的證明
  - 3. 嚴格的證明
  - 4. 布林邏輯
  - 5. 公理系統 1
  - 6. 公理系統 2
  - 7. 推論法則
  - 8. 參考文獻
- 5. 謂詞邏輯、一階邏輯與「哥德爾完備定理」
  - 1. 前言
  - 2. 謂詞邏輯
  - 3. 一階邏輯
  - 4. 二階邏輯
  - 5. 一致性與完備性
  - 6. 哥德爾完備性定理
  - 7. 結語
  - 8. 参考文獻

#### 6. 從程式人的角度證明「哥德爾不完備定理」

- 1. 理髮師悖論
- 2. 哥德爾不完備定理的描述
- 3. 哥德爾不完備定理的程式型證明
- 4. 結語
- 5. 参考文獻
- 7. 停止問題
  - 1. 圖靈與停止問題
  - 2. 停止問題不可判定
  - 3. 停止問題的意義
- 8. NP-Complete 問題
  - 1. 演算法的複雜度
  - 2. 非決定性演算法 (Nondeterministic algorithm)
  - 3. NP (Nondeterministic Polynomial Time) 問題
  - 4. NP-Complete 問題
  - 5. SAT 問題
  - 6. 證明: SAT 是 NP-Complete 問題
  - 7. 結語
  - 8. 參考文獻
- 9. 結語

#### 前言

## 序

我在念碩士班的時候,修了一次「計算理論」這門課,然後在博士班的時候又修了一次,兩次都是必修課。

但是、我這兩次的課程都在似懂非懂之間就修完了。

為甚麼呢?我總是感到疑惑?計算理論中的圖靈機 (Turing Machine) 和現代電腦真的差好多,而「哥德爾」的那些奇怪的編碼方式更是和「二進位」表示法南轅北轍。

後來、我試圖用自己的語言來說明「計算理論」到底是甚麼? 於是就寫出了您現在所看到的這本書。

希望透過我這個「現代程式人」的語言,能讓您更容易理解那些「古代學術巨人」的想法。 陳鍾誠 2014/8/13 於 金門大學 資訊工程系

## 授權聲明

本書內容由 陳鍾誠 創建,其中部分內容與圖片來自 維基百科,採用 創作共用:姓名標示、相同方式分享 之授權協議。

若您想要修改本書產生衍生著作時,至少應該遵守下列授權條件:

- 1. 標示原作者姓名為 陳鍾誠 衍生自 維基百科 的作品。
- 2. 採用 創作共用:姓名標示、相同方式分享 的方式公開衍生著作。

陳鍾誠於金門大學,2014年8月

## 計算理論簡介

## 何謂計算理論?

計算理論是資訊科學的理論基礎,主要探討電腦能力極限的問題,哪些是電腦有可能解決的問題,哪些是電腦無法解決的問題,以下是計算理論的兩大問題:

- 哪些問題是可計算的? (What can be computed?)
- 計算該問題需要花費多少時間與空間? (Given a problem, how much resource do we need to compute it?)

計算理論有一些子領域,像是自動推論領域,探討的就是如何利用電腦證明數學定理。 (Prove mathematical theorem using computer) , 但是這個問題其實不像我們想像的那麼狹窄,廣義的來看,自動推論問題其實就是在探究如何利用電腦解決問題 (Computer-based problem solving)。

舉例而言,以下是一些邏輯規則,

$$\forall x \forall y \forall z \ x^*(y^*z) = (x^*y)^*z$$
$$\exists x \exists y \ x^*y = y$$

說明:以上形式中的前面部份,是一階邏輯中的量詞限制條件,而內容部份的寫法則通常可以用下列形式表達。

$$A_1 \& ... \& A_n = > P_1 \& ... \& P_n$$

在自動推論中,經常使用某些公理系統,作為推論的基本法則,這些公理系統必須具備「一致性」(consistent),不能有邏輯矛盾的情況出現。計算機科學家必須研究如何利用這些公理 証明所有可證明的定理,這幾乎就是在研究電腦能力的極限了。

## 邏輯推論系統

為了討論電腦的能力極限,我們往往需要藉助邏輯系統來進行描述,以下是經典邏輯系統所探討的主題,也是很多計算理論書籍的切入點。

• 邏輯系統: 布林邏輯 (Boolean Logic)、謂詞邏輯 (Predicate Logic)、一階邏輯 (First Order Logic)、哥德爾完備定律、哥德爾不完備定律。

為了讓讀者感受到「邏輯與計算理論之間的關係」,請讀者先看看以下這個「皮諾公設系統」(Peano Axiom of Natural Number System),這是一個「數論」領域的簡單公理系統。

PE1 : 0 exist

PE2 : x' = x+1

PE3 : x' > x

PE4 : if x' = y' then x = y

PE5: (數學歸納法) if P(0) and P(x) => P(x') then ![](../timg/acb87fba7

eal. jpg)

您可以看到上述的的公理系統都是採用邏輯的方式描述的,我們可以透過數學思考去解析這類的公理系統,以變理解該「數學系統的能力極限」,而這也正是計算理論課程所想要探討的主題。

計算理論與演算法所探討的,可以說是一體兩面的東西。演算法探討用電腦解決問題的方法,但計算理論則注重電腦是否能解決該問題,或者能否在有限的時間內解決某問題。

以計算理論的角度看來,演算法所做的事情是:「尋找一個程式,該程式可以正確的輸出某個問題的答案」。如果我們將該問題改寫成邏輯數學式,則可以寫成如下的語句。

$$\forall x \ p(x) = > \exists z \ q(x,z)$$

上述語句中的p(x)是「輸入限制函數」,而q(x,z)則是「輸出限制函數」。

## 哪些問題是可計算的?

在還沒有電腦的時代,哥德爾、圖靈等數學家就已經用數學在討論電腦能力的極限了,

• 電腦能力極限:圖靈機(Turing Machine)、停止問題(Halting Problem)、可計算性問題。

## 哪些問題要算很久?

• 演算法複雜度: Big O 複雜度,多項式複雜度,指數複雜度, NP-Complete。

#### 計算理論的經典問題

圖靈等數學家透過這些辯證探討了以下的重要主題,這些主題構成了電腦計算能力的理論核心:

- 對角證法
- 實數的數量為不可數無限大
- 羅素悖論 -- 理髮師悖論
- 有一個理髮師,他宣稱要為所有不自己剪頭髮的人剪髮,但是不為任何自己剪髮的人剪髮。
- 停止問題:請寫一個程式判斷另一個程式會不會停。
- NP-Complete:加上 Oracle (神諭) 的電腦可以在多項式時間內解決的問題。
- 多項式時間: O(1), O(n), O(n^2), O(n^3), ..., O(n^k)

• 指數時間: O(2^n), O(3^n), ..., O(k^n)

# 相關資源

• YouTube: 課堂錄影 -- 計算理論

## 邏輯世界的歷史

## 簡介

邏輯學是西方科學中淵遠流長的一門學問,從西元前 350 年亞里斯多德的三段論開始,就開啟了歐洲文明對邏輯學的興趣之窗。然而這一個興趣同樣隨著西方文明的發展而起伏不定,直到西元 1850 年左右, George Boole (布爾) 開始研究布林代數,才讓邏輯學成為近代數學的一個重要領域。接著,Gottlob Frege 在 1870 年左右所提出的一階邏輯系統,繼承布林系統並向上延伸,形成一個數學基礎穩固且強大的邏輯系統,於是整個經典的邏輯系統建立完成。

雖然如此,這些邏輯系統仍然是掌上的玩物,而且沒有人能確定這樣的邏輯系統,其能力到底有多強,是否一致且完備,是否有某些極限。希爾伯特在 1900 年所提出的 25 個數學問題中,這個問題被排在第二個提出。然而,希爾伯特並沒有能證明一階邏輯系統的完備性,而是在 1929 年由哥德爾證明完成了。

哥德爾的成就不僅於此,1931年他更進一步證明了一個非常令人驚訝的定理,在「一階邏輯的擴充系統-皮諾數論系統」當中,不具有完備性,而且它證明了假如該系統是完備的,將會導致矛盾。

哥德爾在證明完備定理與不完備定理時,採用的都是矛盾証法,也就是透過排中律所證明的,這樣的証明並非建構性的,因此即使建立了完備定理,也沒有人能構造出一個建構式的証明方法,可以檢證一階邏輯的定理。

1965年,Robinson 提出了一條非常簡單的邏輯證明規則 -- Resolution,並且說明了如何利用矛盾檢證程序 Refutation,證明邏輯規則在某系統中的真假,這個方法既簡單又優美,因此廣為數學界與計算機科學界所稱道。以下,我們將更詳細的說明上述人物在邏輯學上的貢獻。

#### 亞里斯多德 (Aristotle) (出生於西元前 322 年)

亞里斯多德在其其理則學 (zoology) 研究中,提出了下列的三段式推論規則 Barbara,簡稱為三段論。

類型	語句	說明
大前提	所有人都終會死亡	普遍原理
小前提	蘇格拉底是人	特殊陳述
結論	蘇格拉底終會死亡	推論結果

## 布爾 (Boole) (出生於 1815年)

Boole 研究邏輯時,提出了一種只有真值與假值的邏輯,稱為二值邏輯,通常我們用0代表假值,1代表真值。布爾研究這種邏輯系統,並寫出了一些代數規則,稱為布林代數,以下是其中的一些代數規則。

規則 (數學寫法)	名稱
$x \vee (y \vee z) = (x \vee y) \vee z$	OR 的結合律
$x \lor y = y \lor x$	OR 的交換律
$x \land (y \land z) = (x \land y) \land z$	AND 的結合律
$x \land y = y \land x$	AND 的交換律
$\overline{x \vee y} = \overline{x} \wedge \overline{y}$	狄摩根定律(1)
$\overline{x \wedge y} = \overline{x} \vee \overline{y}$	狄摩根定律(2)

說明:上述規則中的  $\land$  代表邏輯或 (AND) (在程式語言裏常寫為 & 或 and),  $\lor$  代表邏輯或 (OR) (在程式語言裏常寫為  $\mid$  或 or)。所以若改用程式領域的寫法,可改寫如下。

規則 (數學寫法)	名稱
$x \mid (y \mid z) = (x \mid y) \mid z$	OR 的結合律
$x \mid y = y \mid z$	OR 的交換律
x & (y & z) = (x & y) & z	AND 的結合律
x & y = y & x	AND 的交換律
-(x y) = -x & -y	狄摩根定律(1)
$-(x\&y) = -x \mid -y$	狄摩根定律(2)

# 福雷格 (Frege) (出生於 1848年)

Frege 在研究邏輯系統時,將函數的概念引入到邏輯系統當中,這種函數被稱為謂詞,因此該邏輯系統被稱為謂詞邏輯。然後,Frege 又引入了兩個量詞運算,∀(對於所有)與∃(存在),透過謂詞的限定作用,以及這兩個量詞,Frege 架構出了這種具有函數的邏輯系統,後來被稱為一階邏輯系統 (First Order Logic)。

以下是我們將亞里斯多德的三段論,轉化為一階邏輯後,所寫出的一階邏輯規則。

類型	語句	說明
大前提	$\forall x \ people(x) \rightarrow mortal(x)$	所有人都終會死亡
小前提	people(Socrates)	蘇格拉底是人
結論	mortal(Socrates)	蘇格拉底終會死亡

## 希爾伯特 (David Hilbert) (出生於 1862年)

事實上,在電腦被發明之前,數學界早已開始探索「公理系統」的能力極限。在西元 1900年時,德國的偉大數學家希爾伯特 (Hilbert),提出了著名的 23 個數學問題,其中的第二個問題如下所示。

證明算術公理系統的無矛盾性 The compatibility of the arithmetical axioms.

在上述問題中,希爾伯特的意思是要如何證明算術公理系統的 Compatibility,Compatibility 這個詞意謂著必須具有「一致性」(Consistency) 與「完備性」(Completeness)。

所謂的「一致性」,是指公理系統本身不會具有矛盾的現象。假如我們用 A 代表該公理系統,那麼 A 具有一致性就是 A 不可能導出兩個矛盾的結論,也就是 A => P 與 A=> -P 不可能同時成立。

所謂的「完備性」,是指所有「永遠為真的算式」(也就是定理)都是可以被証明的,沒有任何一個定理可以逃出該公理系統的掌握範圍。

然而,希爾伯特耗盡了整個後半生,卻也無法證明整數公理系統的一致性與完備性。或許是造化弄人,這個任務竟然被希爾伯特的一位優秀學生-哥德爾 (Godel) 所解決了,或者應該說是否決了。

## 哥德爾 (Kurt Gödel) (出生於 1906 年)

哥德爾實際上證明了兩個定理,第一個是 1929 年提出的「哥德爾完備定理」(Gödel's Complete Theorem),第二個是 1931 年證明的「哥德爾不完備定理」(Gödel's Incomplete Theorem),這兩個定理看來似乎相當矛盾,但事實上不然,因為兩者所討論的是不同的公理系統,前者的焦點是「一階邏輯系統」(First Order Logic),而後者的焦點則是「具備整數運算體系的一階邏輯系統」。

哥德爾完備定理證明了下列數學陳述:

#### 一階邏輯系統是一致且完備的

一致性代表一階邏輯系統不會具有矛盾的情況,而完備性則說明了一階邏輯當中的所有算式都可以被証明或否証。

哥德爾不完備定理證明了下列數學陳述:

任何一致且完備的「數學形式化系統」中,只要它強到足以蘊涵「皮亞諾算術公理」, 就可以在其中構造在體系內「既不能證明也不能否證的命題」。

哥德爾不完備定理改用另一個說法,如下所示:

如果一個包含算術的公理系統可以用來描述它自身時,那麼它要麼是不完備的,要麼是不一致的,不可能兩者皆有!

(筆者註:若該公理系統包含無限條公理時,必須是可列舉的 recursive enumerable)

## 羅賓遜 (John Alan Robinson) (出生於 1928 年)

雖然哥德爾證明了一階邏輯是完備的,但是卻沒有給出一個建構式的方法,可以推理出所有的的一階邏輯定理。這個問題由 John Alan Robinson 在 1965 年解決了。

Robinson 提出的 refutation 邏輯推論法是一種反證法,任何一階邏輯的算式 P 只要在系統 S 當中是真的,只要將 -P 加入該系統 S 中,就可以經由反證法導出矛盾。如果 P 在系統 S 當中不是真的,那麼將 P 加入 S 當中就無法導出矛盾。

所謂的 refutation 反證法是依靠一個稱為 resolution 的邏輯規則,該規則如下所示:

$$\frac{a_1|\dots|a_i|\dots|a_n\quad;\quad b_1|\dots|-a_i|\dots|b_m}{a_1|\dots|a_{i-1}|a_{i+1}|\dots|a_n|b_1|\dots|b_{j-1}|b_{j+1}|\dots|b_m}$$

假如我們將上述算式中的  $a_1|\dots|a_{i-1}|a_{i+1}|\dots|a_n$  寫為 A,將  $b_1|\dots|b_{j-1}|b_{j+1}\dots|b_m$  寫為 B,則上述算式可以改寫如下:

$$\frac{A|a_i\quad;\quad B|-a_i}{A|B}$$

#### 結語

邏輯學在西方文化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,而且可以說是「現代科學」會出現在歐洲的重要原因,假如將「邏輯學」從西方文化中拿掉,或許工業革命就不會出現在歐洲了?

您可以想像「孔子」整天追根究柢,常常和人辯論一件事情到底是真的還假,而且要轉換成符號,並且用邏輯的方式去證明嗎?

但是「亞里斯多德」在那個年代就是這樣追根究柢的,所以他才會去研究解剖學,把動物給切開看看裡面有甚麼,我想這也是他提出三段論背後的原因吧!

## 參考文獻

• 維基百科:亞里斯多德

• 維基百科:喬治·布爾

• 維基百科:三段論

• 維基百科:哥德爾不完備定理

• 維基百科:哥德爾完全性定理

• 維基百科: 戈特洛布·弗雷格

• 維基百科:大衛·希爾伯特

• 維基百科:希爾伯特的23個問題

• 維基百科:庫爾特·哥德爾

• Wikipedia:Zoology

• Wikipedia:Aristotle

• Wikipedia:Boolean Logic

• Wikipedia:George Boole

• Wikipedia:Frege

• Wikipedia:Hilbert's\_problems

• Wikipedia:John Alan Robinson

• Wikipedia:Resolution (Logic)

• Hilbert's Mathematical Problems

• Wikipedia:Kurt\_Gödel

【本文由陳鍾誠取材並修改自 維基百科,採用創作共用的 [姓名標示、相同方式分享] 授權】

## 布林邏輯與推論系統 -- 何謂嚴格的數學證明?

## 前言

當我還是個學生時,我總是困惑著如何應付老師的考試,其中一個重要的數學困擾是,老師要我們「證明」某個運算式。

最大的問題不在於我不會「證明」,因為在很多科目的證明題當中,我也都「答對了」,但是這種答對總是讓我感到極度的沒有把握,因為有時老師說「這樣的證明是對的」,但有時卻說「這樣的證明是錯的」。

更神奇的是,老師的證明永遠都是對的,他們可以突然加入一個「推論」,而這個推論的根據好像之前沒有出現過,然後他們說:「由此可證」、「同理可證」....。

直到有一天,我終於懂了。

因為課堂上老師的證明往往不是「嚴格的證明」,因為嚴格的證明通常「非常的困難」,每個證明都可以是一篇論文,甚至在很多論文當中的證明也都不是嚴格的。

所以在課堂上,老師總是可以天外飛來一筆的,跳過了某些「無聊的步驟」,奇蹟式的證明 了某些定理,而這正是我所以感到困擾的原因。

## 一般的證明

一般而言,日常生活中的證明,通常是不嚴格的。

舉例來說,我可以「證明」某人殺了死者,因為殺死死者的兇刀上有「某人」的指紋。

但是這樣的證明並不嚴格,因為有很少的可能性是「某人摸過兇刀、但是並沒有殺人」。

所以我們總是可以看到那個「外表看似小孩,智慧卻過於常人」的「名偵探柯南」,總是天 外飛來一筆的「證明」了某人是兇手,這種證明與數學證明可是完全不同的。

#### 嚴格的證明

數學的證明通常不能是「機率式」的,例如:「我證明他 99% 殺了人」,這樣的證明稱不 上是嚴格的證明。

嚴格的證明也並非結果一定要是 100% 的正確 (當然也不是說結果不正確),真正的證明是一種過程,而不是結果。

#### 怎麽說呢?

數學其實很像程式領域的演算法,或者就像是電腦的運作過程,當我們設計出一顆 CPU 之後,你必須用該 CPU 的指令撰寫出某些函數,以便完成某個程式。

那麼,數學的 CPU 是甚麼呢?

答案是「公理系統」(Axioms)!

只有透過公理系統,經由某種演算方式,計算出待證明定理在任何情況下都是真的,這樣才 算是證明了該定理。

這些公理系統其實就是數學的 CPU 指令集。

布林代數大概是數學當中最簡單的系統了,因為布林代數的值只有兩種--「真與假」(或者用 0 與 1 代表)。

為了說明嚴格的數學證明是如何進行的,我們將從布林代數的公理系統 (CPU?) 開始,說明如何證明布林代數的某些定理,就好像是如何用指令集撰寫程式一樣。

## 布林邏輯

對於單一變數 x 的布林系統而言, x 只有兩個可能的值 (0 或 1)。

對於兩個變數 x, y 的布林系統而言, (x, y) 的組合則可能有 (0,0), (0,1), (1,0), (1,1) 四種。

對於三個變數 x, y, z 的布林系統而言,(x, y, z) 的組合則可能有 (0,0,0), (0,0,1), (0,1,0), (0,1,1), (1,0,0), (1,0,1), (1,1,0), (1,1,1) 八種。

基本的布林邏輯運算有三種,AND (且), OR (或), NOT (反),在布林代數當中,通常我們在符號上面加一個上標橫線代表 NOT,用  $_{\Lambda}$  代表 AND,用  $_{V}$  代表 OR。

但是在程式裏面,受到 C 語言的影響,很多語言用驚嘆號!代表 NOT,用 & 代表 AND,用 |代表 OR。以下我們將採用類似 C 語言的程式型寫法進行說明。

NOT	AND	OR
x !x	x y x&y	x y x y
0 1	0 0 0	0 0 0
1 0	0 1 0	0 1 1
	1 0 0	1 0 1
	1 1 1	1 1 1

假如我們想知到某個邏輯式的真值表,例如 (-x | y) 的真值表,只要透過列舉的程序就可以檢查完畢。

X	y	-X	-x y
0	0	1	1
0	1	1	1
1	0	0	0
1	1	0	1

接著,我們就可以定義一些公理系統,這些「公理系統」就像是數學推理的指令集,讓我們可以推論出哪些邏輯式在這個公理系統下是真的(定理),哪些邏輯式這個公理系統下不一定是真的。

## 公理系統 1

舉例而言,假如我們制定了一個公理系統如下所示。

公理 1: -p │ q

公理 2: p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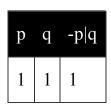
那麼,我們就可以列出這個布林系統的真值表。

p	q	-p q
0	0	1
0	1	1
1	0	0
1	1	1

在上述真值表中,凡是無法滿足公理系統的列,就代表該項目違反公理系統,因此在此公理系統下不是真的,可以被刪除(不是該公理系統的一個「解答」)。

註:在邏輯的術語中,滿足該公理系統的解答,稱為一個 Model (模型)。

在上述表格中,前兩條的 x 為 0,因此不滿足公理 2,而第三條的 -p|q 為 0,不滿足公理 1,因此符合該公理系統的項目就只剩下了一個了。



在這個滿足公理系統的真值表當中,我們可以看到 q 只能是 1,也就是 q 其實是個定理。

說明:在上述邏輯推論系統當中, -p|q 可以簡寫為  $p \to q$ ,因此上述公理系統可以改寫如下,這樣的推論法則稱為 Modus Ponus (中文翻成「肯定前件」)。

公理 1: p → q

公理 2: p

\_\_\_\_\_

結論: q

# 公理系統 2

假如我們定義了以下的公理系統:

公理 1: -p | q

公理 2: p | r

那麼我們可以列出真值表如下:

p	q	r	-p q	p r
0	0	0	1	0
0	0	1	1	1
0	1	0	1	0
0	1	1	1	1
1	0	0	0	1
1	0	1	0	1
1	1	0	1	1
1	1	1	1	1

當我們將不符合公理系統的項目拿掉之後,以上的真值表就只剩以下這些項目。

p	q	r	-p q	p r
0	0	1	1	1
0	1	1	1	1

1	1	0	1	1
1	1	1	1	1

此時,如果我們檢查這些項目中 q|r 的真值表,會發現 q|r 為真者其結果全部為 1 ,因此 q|r 在這個公理系統下是真理。

p	q	r	-p q	p r	q r	p q
0	0	1	1	1	1	0
0	1	1	1	1	1	1
1	1	0	1	1	1	1
1	1	1	1	1	1	1

但是如果我們檢查這些項目中 p|q 的真值表,會發現有一項為 0 ,因此 p|q 在這個公理系統下並非真理。

所以 qlr 在此公理系統下是一個定理,但 plq 則不是定理。

說明:在上述邏輯推論系統當中, -p|q 可以簡寫為 p  $\rightarrow$  q,而 p|r 則可以想成 -(-p)|r ,於是 寫成 -p  $\rightarrow$  r。

於是您可以觀察到當 p=1 時 q=1,當 p=0 時 r=1,而 p 只有可能是 1 或 0,於是 q 與 r 兩者至少有一個成立,這也就是推論出的定理 q|r 成立的原因了。

#### 推論法則

現在,我們已經具備了足夠的基本知識,可以用來說明何謂嚴格的數學證明了。

假如我們將公理系統 2 中推論出 q|r 的程序,變成一條明文的規則,如下所示:

$$(-p \mid q) \& (p \mid r) \rightarrow (q \mid r)$$

那麼,我們就可以用這樣的規則進行推論,這個推理方式乃是 Robinson 所提出的,稱為 Resolution 法則。

於是我們可以根據這條規則,推論出某個邏輯公理系統下的定理。

必須注意的是,在以上的描述中,我們並沒有區分變項與常項。讓我們在此先說明一下。

在一般的邏輯系統中,通常我們用小寫代表變項,大寫代表常項。其中的變項可以設定成任意的項目,而常項則只能代表自己。

舉例而言, A, B, C, DOG, SNOOPY 等代表常項, 而 x, y, z, w, .... 等則代表變項。

公理系統理可以包含變項與常項,舉例而言,假如有個公理系統如下所示。

```
A | -B

-A | C

- (-B | C) | D
```

而這整個邏輯系統的推論法則只有一條,那就是 Resolution 法則,也就是  $(-p \mid q) \& (p \mid r) \rightarrow (q \mid r)$ 。

我們可以透過推論法則對公理系統中的公理進行綁定 (例如 p 設定為 A , q 設定為 -B ....) 與推論,得到下列結果:

```
(A | −B) & (−A | C) → (−B|C) ; 令 p=A, q=−B, r=C , 於是可以推出 (−B|C)。 (−B|C) & (−(−B | C) | D) → D ; 令 p=(−B|C), q=D, r=空集合,於是可以推出 D。
```

透過這樣的推論、我們就得到了以下的「事實庫」。

```
A | -B

-A | C

-(-B | C) | D

(-B | C)

D
```

如此我們就可以不需要依靠真值表,直接從公理系統開始,透過嚴格的計算程序,推論出該公理系統中的定理了。

這種證明方式,就是一種為嚴格的數學證明。

這種證明所遵循的,乃是一種『公理/推論/定理1/推論/定理2/…』的方式,這種方式讓證明變成了一種計算過程,是可以寫成電腦程式的,這種證明方式乃是一種嚴格可計算的證明方式。

#### 後記

大部分的數學系統,都希望能達到這樣嚴格的程度,但可惜的是,並非所有數學系統都能完全達到這樣嚴格的程度。舉例而言:歐氏幾何可以說是公理化的早期經典之作,但其中仰賴圖形直覺的證明過程仍然有很多,並非完全達到公理化。而微積分等數學的嚴格公理化也一直是數學家還在研究的問題。

但對公理化數學體系最精彩的一段歷史是,希爾伯特對公理化的問題與歌德爾不完備定理對

數學可完全公理化的反證,以下是這段歷史的簡要說明。

20 世紀的大數學家 Hilbert 曾經於 1900 年提出的 23 個數學問題中提到一個問題,就是「是否能為數學系統建立證明法則,讓數學證明可以完全被計算出來」,後來歌德爾 (Godel) 在 1926 年證明了一階邏輯的完備定理,讓大家看到了一線曙光,但歌德爾在 1929 年又提出了一個數論系統的不完備定理,證明了有些定理無法透過計算程序證明。

歌德爾的研究,後來在電腦領域,被圖靈 (Turing) 重新詮釋了一遍,圖靈證明了「停止問題」是電腦無法 100% 正確判定的問題,這也開啟了後來計算理論的研究之河。圖靈也因此而成為計算理論領域的第一人,所以 ACM 這個組織才會將電腦界的最重要獎項稱為「圖靈獎」(Turing Award)。

# 參考文獻

- 維基百科: 命題邏輯
- 相關討論:為甚麼國中的數學證明是從「歐式幾何」開始教,而不從「布林代數」開始 教呢?
  -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cckmit/posts/10151056707046893
- 數學中的公理化方法(上)吳開朗
  - http://w3.math.sinica.edu.tw/math\_media/d171/17111.pdf
- 數學中的公理化方法(下)吳開朗
  - http://w3.math.sinica.edu.tw/math\_media/d172/17203.pdf

【本文由陳鍾誠取材並修改自維基百科,採用創作共用的[姓名標示、相同方式分享]授權】

## 謂詞邏輯、一階邏輯與「哥德爾完備定理」

#### 前言

在布林邏輯與推論系統 -- 何謂嚴格的數學證明? 這篇文章中,我們介紹了「布林邏輯」(Boolean Logic) 這種簡單的推論系統,這種邏輯系統又稱為「命題邏輯」(Propositional Logic)。

在本文中,我們將介紹一個能力較強大的邏輯系統,稱為「一階邏輯」(First Order Logic)系統,這是一種「謂詞邏輯」(Predicate Logic)的實例,然後再說明這種邏輯系統中的一個重要定理,稱為「哥德爾完備定理」。

#### 謂詞邏輯

在布林邏輯中,只有用來代表真假值的簡單變數,像是 A, B, C, X, Y, Z .... 等,所以邏輯算式看來通常如下:

- P & (P=>Q) => Q.
- A & B &  $C \Rightarrow D \mid E$ .
- $-(A \& B) \le -A \mid -B$ .

這種命題邏輯裏沒有函數的概念,只有簡單的命題 (Proposition),因此才稱為命題邏輯。

而在謂詞邏輯裏,則有「布林函數」的概念,因此其表達能力較強,例如以下是一些謂詞邏輯的範例。

- Parent(x,y)  $\leq$  Father(x,y).
- Parent(John, Johnson).
- Ancestor(x,y) <= Parent(x,y).
- Ancestor(x,y)  $\leq$  Ancestor(x,z) & Parent(z,y).

您可以看到在這種邏輯系統裏,有「布林變數」的概念 (像是 x, y, z 等等),也有函數的概念,像是 Parent(), Father(), Ancestor() 等等。

#### 一階邏輯

在上述這種謂詞邏輯系統中,如果我們加上 y (對於所有) 或 3 (存在) 這兩個變數限定符號,而其中的謂詞不可以是變項,而必須要是常項,這種邏輯就稱為一階邏輯。

- $\forall People(x) = > Mortal(x)$ ;人都是會死的。
- People(Socrates);蘇格拉底是人。
- Mortal(Socrates);蘇格拉底會死。

當然、規則可以更複雜,像是以下這個範例,就說明了「存在一些人可以永遠被欺騙」。

•  $\exists x (Person(x) \& \forall y (Time(y) = > Canfool(x,y))).$ 

## 二階邏輯

如果一階邏輯中的謂詞,放寬成可以是變項的話(這些變項可以加上 ∀ 與 ∃ 等符號的約束),那就變成了二階邏輯,以下是一些二階邏輯的規則範例。

- $\exists P(P(x) \& P(y)).$
- $\forall P \forall x (x \in P | x \notin P)$ .
- $\forall P(P(0)\&\forall y(P(y)=>P(succ(y)))=>\forall yP(y))$ .; 數學歸納法。

## 一致性與完備性

在邏輯系統中,所謂的「一致性」,是指公理系統本身不會具有矛盾的現象。假如我們用 A 代表該公理系統,那麼 A 具有一致性就是 A 不可能導出兩個矛盾的結論,也就是 A => P 與 A=> -P 不可能同時成立。

#### 哥德爾完備性定理

哥德爾於 1929 年證明了「哥德爾完備定理」(Gödel's Complete Theorem),這個定理較簡化的 陳述形式如下:

一階邏輯系統是一致且完備的,也就是所有的一階邏輯定理都可以透過機械性的推論程序證明出來,而且不會導出矛盾的結論。

以下是哥德爾完備定理的兩種陳述形式,詳細的證明方法請參考 Wikipedia:Original proof of Gödel's completeness theorem。

- Theorem 1. Every formula valid in all structures is provable.
- Theorem 2. Every formula  $\varphi$  is either refutable or satisfiable in some structure

#### 結語

「哥德爾完備性定理」似乎得到了一個很正向的結果,讓人對邏輯系統的能力擁有了一定的信心。

但是、當哥德爾進一步擴展這個邏輯系統,加入了「自然數的加法與乘法」等運算之後,卻 發現了一個令人沮喪的結果,那就是「包含自然數加法與乘法的一階邏輯系統,如果不是不 一致的,那就肯定是不完備的,不可能兩者都成立」。 這將引出我們的下一篇文章,從程式人的角度證明「哥德爾不完備定理」。

## 參考文獻

• 維基百科: 謂詞邏輯

• 維基百科:一階邏輯

• 維基百科:二階邏輯

- Wikipedia:First-order logic
- Wikipedia:Second-order\_logic
- 維基百科:哥德爾完備性定理
- $\bullet \ http://www.encyclopediaofmath.org/index.php/Henkin\_construction$
- Wikipedia:Original proof of Gödel's completeness theorem

【本文由陳鍾誠取材並修改自維基百科,採用創作共用的[姓名標示、相同方式分享]授權】

## 從程式人的角度證明「哥德爾不完備定理」

1900年,德國的偉大數學家希爾伯特 (Hilbert),提出了著名的 23 個數學問題,其中的第二個問題如下所示。

證明算術公理系統的無矛盾性 The compatibility of the arithmetical axioms.

在上述問題中,希爾伯特的意思是要如何證明算術公理系統的 Compatibility,Compatibility 這個詞意謂著必須具有「一致性」(Consistency) 與「完備性」(Completeness)。

為此、許多數學家花費了一輩子的心力,企圖建構出一個「既一致又完備」的邏輯推論系統,像是「羅素與懷德海」就寫了一本「數學原理」,希望為數學建構出非常扎實的「公理系統」。

結果、這樣的企圖心被哥德爾的一個定理給毀了,那個定理就是「哥德爾不完備定理」。

要瞭解「哥德爾不完備定理」之前,最好先瞭解一下「邏輯悖論」這個概念。

當初、羅素在努力的建構數學原理時,卻發現了數學中存在著邏輯悖論,於是發出感嘆:「當我所建構的科學大廈即將完工之時,卻發現它的地基已經動搖了...」。

羅素的話,其原文是德文,據說翻譯成英文之後意義如下:

Hardly anything more unwelcome can befall a scientific writer than that one of the foundations of his edifice be shaken after the work is finished

結果,在1950年,羅素穫得諾貝爾文學獎(天啊!羅素不是數學家嗎!但是看他上面那句話的文筆,我很能體會他得諾貝爾文學獎的原因了...)

## 理髮師悖論

理髮師悖論可以描述如下:

在某一個小世界裏,有一個理髮師,他宣稱要為該世界中所有不自己理頭髮的人理髮, 但是不為任何一個自己理頭髮的人理髮!

請問、他做得到嗎?

您覺得呢?

這個問題的答案是,他絕對做不到,原因出在他自己身上:

如果他「為」自己理頭髮,那麼他就為「一個自己理頭髮的人理髮」,違反了後面的宣言。

如果他「不為」自己理頭髮,那麼他就沒有為「該世界中 "所有" 不自己理頭髮的人理髮」,因此違反了前面的宣言。

於是、他理也不是、不理也不是,這就像中國傳說故事裏「矛與盾」的故事一樣,他的問題陷入兩難,產生「矛盾」了。

所以、該理髮師想做的事情是不可能做得到的!

這樣的悖論,在邏輯與電腦的理論裏有很深遠的影響,哥德爾正是因為找到了邏輯體系的悖論而發展出「哥德爾不完備定理」,而電腦之父圖靈也事發現了「停止問題」會造成悖論而證明了有些事情電腦做不到 ....

## 哥德爾不完備定理的描述

當初「哥德爾」提出的「不完備定理」,大致有下列兩種描述方法,後來簡稱為「哥德爾第一不完備定理」與「哥德爾第二不完備定理」,如下所示。

哥德爾第一不完備定理

定理 G1: 若公理化邏輯系統 T 是個包含基本算術 (皮諾公設)的一致性系統,那麼 T 中存在一種語句 S,但是你無法用 T 證明 S ,卻也無法否證 S。

#### 哥德爾第二不完備定理

定理 G2: 若公理化邏輯系統 T 是個包含基本算術 (皮諾公設)的一致性系統,那麼 T 無法證明自己的一致性。

但是、對於「程式人」而言,上述描述都太邏輯了,讓我們改用「程式人」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,提出另一種「程式型版本」的說法:

哥德爾不完備定理的程式型:

定理 G3:不存在一個程式,可以正確判斷一個「包含算術的一階邏輯字串」是否為定理。

## 哥德爾不完備定理的程式型證明

接著、就讓我們來「證明」一下上述的程式型「哥德爾不完備定理」吧!

由於牽涉到矛盾,所以我們將採用反證法:

#### 證明:

假如這樣一個程式存在,那麼代表我們可以寫出一個具有下列功能的函數。

```
function Proveable(str)
  if (str is a theorem)
    return 1;
  else
    return 0;
end
```

這樣的函數本身,並不會造成甚麼問題,「包含算術的一階邏輯」(簡稱為 AFOL) 夠強,強到可以用邏輯式描述 Provable(str) 這件事,因此我們可以寫出 Provable(s) 這樣一個邏輯陳述。

更厲害的是,我們也可以將一個字串在 AFOL 裏,是否為定理這件事情,寫成邏輯陳述(註:邏輯符號 ∃ 代表存在,-代表 not, & 代表 and, |代表 or)。

接著、我們就可以問一個奇怪的問題了!那個問題描述如下。

```
請問 isTheorem(∃s -Provable(s) & -Provable(-s)) 是否為真呢?
```

讓我們先用 T 代表  $\exists$  s -Provable(s) & -Provable(-s) 這個邏輯式的字串,然後分別討論「真假」這兩個情況:

- 1. 如果 isTheorem(T) 為真,那麼代表存在無法證明的定理,也就是 Provable 函數沒辦法證明所有的定理。
- 2. 如果 isTheorem(T) 為假,那麼代表-T應該為真。這樣的話,請問 Provable(-T) 會傳回甚麼呢?讓我們分析看看:

```
function Proveable(-T)

if (-T is a theorem) // 2.1 這代表 -(∃s -Provable(s) & -Provable(-s))

是個定理,也就是 Provable() 可以正確證明所有定理。

return 1; // 但這樣的話,就違反了上述 「2. 如果 isTheore
m(T) 為假」的條件了。
else // 2.2 否則代表 -T 不是個定理,也就是存在(∃)某些
定理 s 是無法證明的。
return 0; // 但這樣的話,又違反上述 「2. 如果 isTheorem(T
```

#### ) 為假」的條件了。

end

於是我們斷定:如果 Provable() 對所有輸入都判斷正確的話,那麼 2 便是不可能的,因為 (2.1, 2.2) 這兩條路都違反 2 的假設,也就是只有 1 是可能的,所以我們可以斷定 Provable(s) 沒辦法正確證明所有定理。

#### 結語

在本文中,我們沒有寫出 Provable(s) 的邏輯陳述,也沒有寫出 is Theorem() 的邏輯陳述,因為這需要對「程式的指令集」,也就是 CPU 做一個邏輯描述,這樣說來故事就太長了!

而這個 CPU,通常後來的「計算理論」書籍裏會用「圖靈機」來描述,但這並不是哥德爾當初的證明,因為「哥德爾證明不完備定理」的年代,圖靈還沒有提出「圖靈機」的概念。

事實上、當初「哥德爾」的證明,根本也沒有「程式與電腦的概念」,所以「哥德爾」花了很多力氣建構了一個「哥德爾化的字串編碼概念」,這種字串編碼是建構在包含「+,\*」兩個運算的算術系統上,也就是「皮亞諾公設」所描述的那種系統。這也是為何要引進「算術」到一階邏輯中,才能證明「哥德爾不完備定理」的原因了。

1931年「哥德爾」證明出「不完備定理」之後,後來「圖靈」於 1936年又提出了一個電腦絕對無法完全做到的「停止問題」(Halting Problem),該問題乃是希望設計出一個函數 is Halting (code, data),可以判斷程式 code 在輸入 data 之後會不會停,也就是 code (data) 會不會停。圖靈利用圖靈機的架構,證明了該問題同樣是不可判定的,也就是沒有任何一個程式可以完全正確的判定這樣的問題。

「圖靈」的手法,與「哥德爾」非常類似,但是卻又更加簡單清楚。(不過既使如此,我還是很難直接理解圖靈的證明,因為本人在碩博士時連續被「圖靈機」荼毒了兩次,再也不希望跟「圖靈機」有任何瓜葛了....)

但是、我們仍然希望能夠讓「對程式有興趣」的朋友們,能夠清楚的理解「圖靈」與「哥德爾」在「計算理論」上的成就與貢獻,以免過於自大的想寫出一個「可以解決所有問題的程式」,我想只有站在前人的肩膀上,才能看清楚「程式」到底是個甚麼東西吧!

(當然、其實想要「寫出一個可以解決所有問題的程式」是非常好的想法。雖然「圖靈」與「哥德爾」已經都告訴過我們這是不可能的,但是身為一個程式人,就應該有挑戰不可能任務的決心,不是嗎? ....... 雖然、不一定要去做這種不可能的問題啦 ....)

# 參考文獻

- Wikipedia:Russell's paradox
- 維基百科:羅素悖論
- An Outline of the Proof of Gödel's Incompleteness Theorem, All essential ideas without the

#### final technical details.

- Godel's Incompleteness Theorem, By Dale Myers
- 哥德尔轶事
- A Short Guide to Godel's Second Incomplete Theorem (PDF), Joan Bagaria.
- Wikipedia:Proof sketch for Gödel's first incompleteness theorem

【本文由陳鍾誠取材並修改自 維基百科,採用創作共用的 [姓名標示、相同方式分享] 授權】

## 停止問題

#### 圖靈與停止問題

圖靈是計算理論的先驅,他在 1936年於「On Computable Numbers, with an Application to the Entscheidungsproblem」 這篇論文中提出了「圖靈機」的概念,並且證明了「停止問題」是任何圖靈機都無法完美解答的問題,以下是停止問題的簡單描述。

- 1. 請問您是否有辦法寫一個程式,判斷另一個程式會不會停,
- 2. 如果會停就輸出 1, 不會停就輸出 0。

#### 停止問題不可判定

由於圖靈的證明是建構在圖靈機上的,而圖靈機又很難用幾句話簡單描述,因此我們改用「現代程式」的方法證明停止問題,證明過程如下:

停止問題採用教數學的方式來說,是我們想定義一個函數 isHalt(code, data),該函數可以判斷程式 code 在輸入 data 之後,是否會停止,也就是 code(data) 會不會停止。

如我用程式寫下來,可寫成如下的演算法:

```
isHalt(code, data) = 1 假如 code(data) 會停就輸出 1
= 0 假如 code(data) 不停就輸出 0
```

但是、假如上述函數真的存在,那麼我們就可以寫出下列這個函數:

```
function U(code) // 故意用來為難 isHalt(code, data) 的函數。
  if (isHalt(code, code)==1) // 如果 isHalt(U, U)=1, 代表判斷會停
  loop forever // 那 U 就進入無窮迴圈不停了,所以 isHalt(U, U) 判斷錯誤
了。
  else // 如果 isHalt(U, U)=0, 代表判斷不停
  halt // 那 U 就立刻停止,所以 isHalt(U, U) 又判斷錯誤了。
end
```

如此、請問 isHalt(U,U) 應該是甚麼呢? 這可以分成兩種情況探討:

- 1. 假如 isHalt(U, U) 傳回 1, 那麼就會進入無窮回圈 loop forever, 也就是 U(U) 不會停
- => 但是 isHalt(U, U)=1 代表 isHalt 判斷 U(U) 是會停的啊? 於是 isHalt(U, U) 判斷錯誤了。

- 2. 假如 isHalt(U, U) 傳回 0, 那麼就會進入 else 區塊的 halt, 也就是 U(U) 會立刻停止
- => 但是 isHalt(U,U)=0 代表 isHalt 判斷 U(U) 是不會停的啊? 於是 isHalt(U, U) 又判斷錯誤了。

於是、我們證明了停止問題是不可能做到 100% 正確的, 因為 isHalt 永遠對 U(U) 做了錯誤的判斷。

## 停止問題的意義

從上述的論證中,我們看到 isHalt(code, data) 這個問題是無法被 100% 正確解答的,因為這個問題與「羅素的理髮師問題」一樣,都是會導制矛盾的,因此我們可以根據「矛盾證法」的推論,發現這樣的問題是無法被「圖靈機或現代電腦」所正確解答的。

在「韓非子/難一」篇當中,曾經提到一個「矛與盾」的故事,原文截錄如下:

楚人有鬻楯與矛者,譽之曰:『吾楯之堅,物莫能陷也。』又譽其矛曰:『吾矛之利, 於物無不陷也。』或曰:『以子之矛陷子之楯,何如?』其人弗能應也。

現代電腦的能力基本上也只相當於一個記憶空間有限的圖靈機,因此一但證實了圖靈機無法解決某問題,那麼現代電腦也就無法解決該問題了。

相反的、假如我們可以證明「一個擁有無限記憶體的現代電腦」無法解決某個問題,那麼、應該也就可以證明圖靈機無法解決該問題了。

【本文由陳鍾誠取材並修改自維基百科,採用創作共用的[姓名標示、相同方式分享]授權】

## NP-Complete 問題

## 演算法的複雜度

通常我們會用 BigO 的觀念來描述一個演算法的複雜度。舉例而言、泡沫排序 (Bubble Sort) 的複雜度為  $O(n^2)$  ,而插入排序 (Insertion Sort) 的複雜度則為 O(nlogn) 。

對於那些複雜度可用  $O(n^k)$  規範的演算法而言,在 n 很大的時候,其成長速率會比  $O(2^n)$  這類的函數要慢上許多。因此、在理論上而言,我們寧可用  $O(n^k)$  的演算法,也不要用  $O(2^n)$  的演算法。

我們稱那些複雜度受  $O(n^k)$  限制的演算法為「多項式時間演算法」 (Polynomial Time Algorithm), 而那些超越  $O(n^k)$  限制,但受  $O(2^n)$  限制的演算法為「指數時間演算法」 (Exponential Time Algorithm)。

但是、有些問題很明確的需要  $O(2^n)$  的時間,例如河內塔問題,在圓盤數為 n 的時候,需要移動  $2^n-1$  次才能完成。

不過、有些問題我們並不知道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完成,甚至不知道其複雜度到底是  $O(n^k)$  或  $O(2^n)$  ,在這類的問題當中,有一群稱為 NP-Complete 的問題,特別受到「計算機科學」領域的學者所重視。

# 非決定性演算法 (Nondeterministic algorithm)

在電腦領域,非決定性演算法是指那些「針對相同的輸入,每次執行結果可能不同的演算法」,像是「平行的演算法」就會與「執行順序」有關,而「隨機式演算法」則會與「亂數的產生方式」有關。

# NP (Nondeterministic Polynomial Time) 問題

如果一個「隨機式演算法」有時只需要「多項式時間」,但有時又需要「指數時間」才能完成,這類的演算法就稱為「非決定性多項式時間」(Nondeterministic polynomial time) 演算法。

而那些可以用「非決定性多項式時間演算法」解決的問題,我們就稱為 NP 問題。

當然、有很多問題都屬於 NP 問題。

舉例而言、像是排序問題可以用  $O(N \log N)$  複雜度的演算法解決,由於  $N \log N < N^2$ ,所以排序問題的複雜度低於  $O(N^2)$ ,所以當然屬於「多項式時間」的問題。

同樣的、像是「搜尋、矩陣相乘、計算反矩陣、…」等等常見的問題,幾乎都屬於「多項式時間」的問題,當然也可以用「決定性多項式時間的演算法」(Deterministic Polynomial Time Algorithm)來解決。

事實上,上述那些明確受制於  $O(N^k)$  的問題,像是「排序、搜尋、矩陣相乘、計算反矩陣、…」等等,都屬於「決定性多項式問題」(Polynomial Time Problem),簡稱 P 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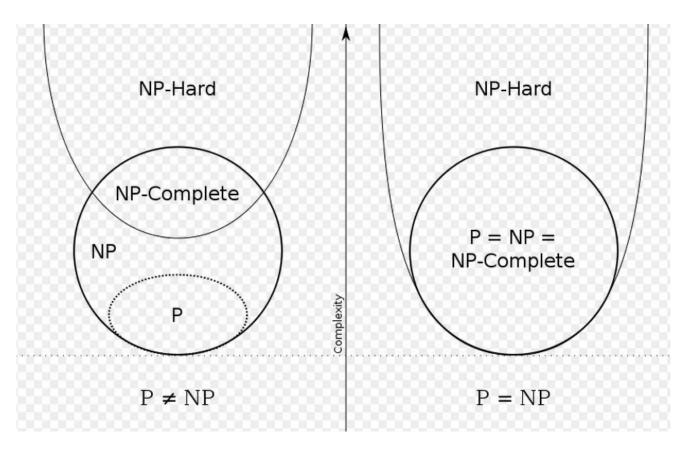
但是、對於某些問題,我們知道當採用「非決定性演算法」的時候,有時可以很快的傳回解答  $(在 O(n^k)$  之內),有時卻又要很久才能傳回解答  $(需要 O(2^n)$  的步驟),但是我們卻沒有把握每次都能多項式時間  $O(n^k)$  內傳回解答。這種問題屬於「非決定性多項式時間」當中較難的一類問題,這類問題是我們特別想要關注的「較難的 NP 問題」。

## NP-Complete 問題

在這類較難的 NP 問題當中,有一群很特別的問題,他們相互之間可以互相轉換 (在多項式時間內),只要其中一個問題可以在多項式時間內解決,那麼其他問題也都將可以在多項式時間內解決,這一群問題稱為 NP-Complete 問題。

而那些至少與 NP-Complete 問題一樣難,甚至是更難的問題,則稱為 NP-Hard 問題。

下圖顯示了 P, NP, NP-Complete, NP-Hard 等四類問題之間的關係。



由於到目前為止,我們並不知道 NP 與 P 問題兩者是否相等,也就是無法找到一個問題是落在 NP 當中,卻又能證明不屬於 P ,因此我們無法知道 「 P 、 NP 與 NP-Complete 」之間的關係究竟應該是如上述左圖或右圖的情況。

從 1971 年 Stephen Cook 提出 NP-Complete 概念與證明以來,從來沒有人能有效解答「P 是 否等於 NP」的這個問題,因此這個問題已經成為資訊領域當中最大的謎團之一。 (Stephen Cook 因此在 1982 獲得了「圖靈獎」 (Turing Award)。

後來、Richard Karp 緊接著在「Reducibility Among Combinatorial Problems」這篇論文中提出

了 21 個互相可化約的 NP-Complete 問題。後來 Richard Karp 在 1985 年更因此獲得了「圖靈獎」。

目前已知的 NP-Complete 問題有很多,以下是一些具有代表性的 NP-Complete 問題。

- Boolean satisfiability problem (SAT) -- 布林式滿足問題
- Knapsack problem -- 背包問題
- Hamiltonian path problem -- 漢彌爾頓路徑問題
- Travelling salesman problem -- 旅行推銷員問題
- Graph coloring problem -- 著色問題

## SAT 問題

在上述的 NP-Complete 問題當中,SAT 問題是特別具有歷史價值的,因為 SAT 問題是 Stephen Cook 提出 NP-Complete 概念的關鍵,所以我們必須先理解 SAT 問題,才能理解 NP-Complete 理論的核心。

SAT 問題的全稱是 Boolean satisfiability problem,也就是「布林式滿足問題」,要瞭解 SAT 問題,首先必須先瞭解何為「布林代數式」。(請參考本書「布林邏輯」一章)。

舉例而言,以下是一些布林代數式:

- 範例 1: (A | B | C)&(B | -A | -C)
- 範例 2: (P & -P)|(Q & -Q)
- 範例 3: (P | -P)&(Q | -Q)

針對上述的「布林代數式」,您可以看到範例 2 是無法被滿足的,因為不管 P 與 Q 如何指定,(P & -P) 和 (Q & -Q) 永遠都會傳回 false,因為兩者都是矛盾式,所以無法被滿足。

相反的、範例 3 是永遠都會被滿足的,不管我們怎麼指定, (P | -P) 永遠為真,而(Q | -Q)也是一樣,這種「布林代數式」稱為恆真式 (Tautolog,有人採用音譯的方式,翻譯成套套邏輯)。

對於範例 1 而言,如果我們指定 (A=0, B=1, C=0),那麼該運算式將會被滿足 (傳回 1, 也就是 true)。如果我們指定 (A=0, B=0, C=0),那麼該運算式將會傳回 0 (也就是 false)。這種可備滿足的「布林代數式」就稱為 satisfiabile。

如果任意給定一個「布林代數式」,我們是否能設計一個演算法去找出滿足該「布林式」的解答呢?這個問題就稱為 Boolean satisfiability problem,也就是 SAT 問題了。

## 證明: SAT 是 NP-Complete 問題

那麼、SAT 為何是 NP-Complete 問題呢?換句話說、為何所有的「非決定性多項式時間演算

法」(Nondeterministic polynomial time algorithm) 所能解決的問題 (NP 問題),都可以化約為SAT 問題呢?

關於這個問題,得先讓我們仔細想想到底「非決定性演算法」在做些甚麼事情?

更明確的說,一個「非決定性的圖靈機」到底在做些甚麼事情?

您只要看看下列表格,就能夠理解 Stephen Cook 到底在玩些甚麼把戲了!

如果我們用  $(Q, \Sigma, s, F, \delta)$  來描述一台非決定性圖靈機,其中各個符號的意義如下:

符號	說明
Q	狀態集合
Σ	磁帶上的字母集合
s	起始狀態,是 Q 中的一個元素
F	結束狀態,是Q的子集合
δ	轉換關係,是 ((Q F) × $\Sigma$ ) × (Q × $\Sigma$ × {-1, +1}) 的子集合

接著我們可以定義一大群布林變數如下:

符號	說明
$T_{ijk}$	當磁帶的第 i 格為符號 j (在第 k 步時) 傳回 true
$H_{ik}$	當機器的讀寫頭在第 i 格上 (在第 k 步時) 傳回 true
$Q_{qk}$	當機器處於狀態 q 時 (在第 k 步時) 傳回 true

然後、根據上述的符號定義,我們可以寫出一大堆邏輯式來描述這台「非決定性圖靈機」的 行為,如下表所示:

布林運算式	條件	說明
$T_{ijk}  ightarrow - T_{ij'k}$	j≠j′	磁帶上每格只能有一個符號
$T_{ijk} \& T_{ij'(k+1)} \rightarrow H_{ik}$	j ≠ j'	磁帶未被寫入時符號 不變
$Q_{qk} \rightarrow -Q_{q'k}$	q ≠ q'	機器在單一時間只能

		有一個狀態
$H_{ik} \rightarrow -H_{i'k}$	i ≠ i'	讀寫頭單一時間只能 有一個狀態
$(H_{ik} \& Q_{qk} \& T_{i\sigma k}) \to \bigvee_{(q,\sigma,q',\sigma',d) \in \delta} (H_{(i+d)(k+1)} \& Q_{q'(k+1)} \& T_{i\sigma'(k+1)})$	k <p(n)< th=""><th>第 k 步時讀寫頭在位 置 i 的狀態轉移描述</th></p(n)<>	第 k 步時讀寫頭在位 置 i 的狀態轉移描述
$\bigvee_{f \in F} Q_{fp(n)}$		最後結束時必須在接 受狀態

如此我們就可以完整的描述一台「非決定性圖靈機」的行為,並且將這些行為與「SAT 布林代數式滿足問題」畫上等號,只要該圖靈機最後會停在接受狀態,「SAT 布林代數式就能被滿足」。

透過這種方式,Stephen Cook 將「非決定性圖靈機」轉換成 SAT 問題,然後證明了「SAT 問題的滿足與 NP 問題是否有解等價」,於是 NP 問題巧妙的轉化成 SAT 問題,並且創造出了 NP-Complete 這個奇特的概念。然後當 Richard Karp 找出了 21 個可化約為其他 NP-Complete 的問題之後,這一整群的問題就通通都被視為計算複雜度上等價的問題了。

#### 結語

雖然 Stephen Cook 所造出來的這個「SAT 布林代數式」很大,但該代數式與「非決定性圖 靈機」之間的轉換卻可以在「多項式時間內」轉換完成(幾乎都小於  $O(n^2)$ ),因此這個轉換並不會造成複雜度膨脹太大的問題。

透過這種轉換方式,SAT 成了全世界第一個 NP-Complete 問題,而對於某個問題 X 而言,只要我們能在多項式時間內將 SAT 問題或任何一個已知的 NP-Complete 問題轉換為 X (在多項式時間內),那麼就可以再度找到一個 NP-Complete 問題,於是 NP-Complete 問題就成了一個互相可化約 (reduce) 的族群。

# 參考文獻

- Wikipedia:NP完全
- Wikipedia:NP-complete
- Wikipedia:河內塔
- Wikipedia:Oracle machine
- Wikipedia:預言機
- Wikipedia:Cook-Levin理論
- Wikipedia:Nondeterministic algorithm
- Wikipedia:Cook-Levin theorem

【本文由陳鍾誠取材並修改自 維基百科,採用創作共用的 [姓名標示、相同方式分享] 授權】

#### 結語

撰寫至此,筆者已經將「計算理論」裏較重要的問題都用自己的語言闡述了一遍,希望透過這種「較接近人類思考」的語言,讓讀者能用比較輕鬆的方式,快速瞭解那些「先知」所提出的各種奇思妙想,雖然這樣的訓練並不能讓大家寫出更強大的程式,但是卻能讓我們對電腦的理解,升華到一種異常高遠的層次。

不知哪位偉人曾經說過:「我們只有站在巨人的肩膀上、才能看得更高更遠」!

而在計算理論的世界裏,「圖靈、哥德爾、Steven Cook」等人,就是那些巨人,如果您想在計算理論上有新的突破,理解這些巨人的思想應該是有所幫助的。

筆者也是在努力理解這些「學術巨人」的過程中,撰寫出本書的,也希望這本書對讀者能有所幫助!